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T2019-SH104

项目名称：南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含一、二期）

项目施工监理

采 购 人：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供应商在参与磋商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提出的要求，供应商一定要满足要求，否则就将导致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2、首次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供应商代表还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磋商。

3、如业绩评分项中有要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告网页、公告、合同及验收证明，一定要按要求完整提供，否则不被认可而不能得分；此外其他分项都必须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方能得分。

4、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都是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者不符就将导致首次响应文件作废或者无效。供应商最好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5、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我司将通过原采购公告网站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为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在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7、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还应确保样品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供应商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成交的供应商，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其保管负责，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8、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保证金，并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同时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

9、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磋商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10、为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响应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

11、在二次采购中，沿用之前旧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响应文件，却没有更改响应文件编号或响应日期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6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9
二、第一节 总 则	21
1 适用范围	21
2 定义	21
3 合格的供应商	21
4 磋商费用	23
第二节 磋商文件	23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23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24
7 要求	24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24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24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25
11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12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27
第五节 磋商内容及磋商程序	28
14 磋商时间	28
15 磋商小组	28
16 磋商程序	28
17 响应文件初审	28
18 磋商内容	29
19 磋商要求	29
20 磋商失败界定	29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30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22 签订合同	30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2
第一节 技术要求	32
1 项目概况及要求	32
2 监理服务要求	32
3 技术响应要求	37

4 验收条件及标准	3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8
5 商务响应要求	38
第三节 报价要求	39
6 报价要求	39
7 付款方式	39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托，我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并派授权代表参与磋商。

一、 采购编号：GT2019-SH104

二、 项目名称：南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含一、二期）项目施工监理

三、 采购内容、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四、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下午17:30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

五、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6月4日下午15:30时。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到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8层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 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6月4日下午15:30时

七、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开始时间3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八、 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原采购公告网站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

九、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林小姐 黄先生	负责磋商文件的咨询、答疑、 质疑等工作	0592-2221109 0592-2279331
2	总台	刘小姐	负责报名咨询和服务费收取等 工作	0592-2279850
3	财务	张小姐	负责保证金收退等咨询工作	0592-2279308
公司传真：0592-2279356				
项目联系邮箱：466610637@qq.com				

十、 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 别	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7510188000652846
户 名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监理工期
一	南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含一、二期）项目施工监理	1 项	详见第三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满

注：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参与磋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必须完整响应。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南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含一、二期）项目施工监理 采购人名称：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前埔南路 1263 号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项目内容：详见“附：采购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采购编号：GT2019-SH104
2		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u>人民币 20.18 万元</u> 。 2、本项目的最高控制价为： ☒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 已经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最高控制价为： <u>人民币</u> <u>万元</u> ； ☐ 将由相关审核机构出具，最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个日历日公布，不足 5 个日历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供应商关注。
3	3	资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提交响应文件地址：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	11.1	保证金： <u>人民币 4000.00 元整</u> 。 1、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供应商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保证金原账号。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table><tr><th> 项目类别 各基数段 </th><th>☐货物</th><th>☒ 服务</th><th>☐工程</th></tr><tr><td>(0，100 万元]</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able>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类别 各基数段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0，100 万元]	1.50%	1.50%	1.0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0%	0.25%	0.35%
项目类别 各基数段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0，100 万元]	1.50%	1.50%	1.0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0%	0.25%	0.35%																			
8	22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供应商”。
2	二	17.4.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磋商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3	二	17.4.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综合资质证书。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4	二	17.4.1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5	二	17.4.1	（一）若磋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磋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二）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并在磋商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查。
6	二	17.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search/cr/) 获取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后的任意一天。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0.1	磋商响应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二	17.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对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1)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价的； (12)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3)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4)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其中，项号_____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磋商小组将认定为不满足。 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磋商文件，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磋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受邀参与磋商的资格。

5、磋商小组确定邀请已提交响应文件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继续参加磋商。

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磋商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磋商及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每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下一轮磋商的时间。

9、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10、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时，供应商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进行承诺和报价，并由符合要求的磋商代表签字确认；磋商代表未按规定携带证件的，则应加盖公司公章；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的，则将视同放弃磋商及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1、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代表须在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等候，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若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磋商代表或未按要求参加磋商和最后报价的，视同其放弃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权利，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13、在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应提交书面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首次报价进行评审。

1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果的基础上，按照磋商要求作出最终承诺，最终承诺分为技术商务承诺及最后报价两部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承诺并密封，统一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5、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16、磋商小组首先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技术商务承诺，对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综合评分，评价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的规定。

17、磋商小组完成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承诺。并对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审，计算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8、磋商小组计算完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之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顺序。

二、磋商内容：

- 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价格因素、服务期；
- 2、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等；
- 3、合同条款、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因素。

三、评审标准

（一）具体的评审标准。

1、经磋商小组评审，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受邀供应商，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50 分）		
1-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情况、项目特点及实施要点的描述分析的完整	5 分

	程度、专业程度进行评价，完整专业性强得 5 分、基本完成专业性较好得 3 分、不完整专业性一般得 1 分。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提出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4 分
1-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建议得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1-4	项目质量的监督方法和保证措施是否适用于本项目，是否科学、有效，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4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分
1-5	项目进度监督的方法和措施：对工程各阶段预期的建设成果、标志是否能准确把握；是否有较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工程进度进行评价，完全可行得 4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不可行不得分。	4 分
1-6	项目投资的监督方法和措施：对资金的使用和支付，是否有较好的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进行评价，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4 分
1-7	合同管理方案：能否对合同的延误、延期、变更、索赔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能否提供较好的管理方法对合同执行状况进行跟踪检查等进行评价，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4 分
1-8	信息管理和工程文档管理方案：能否确保文档符合国标规范，提高文档可读性；是否具备完整、准确的方法和措施对过程建设过程中相关文档（如监理日志、会议纪要、技术文档等）实施监管等进行评价，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4 分
1-9	安全管理、沟通协调的方法和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提供适用于采购人所属教育行业的特别安全保护措施或相关承诺，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3 分
1-10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岗位是否职责明确、制度是否健全，优健全合理得 3 分，基本健全合理得 2 分，不健全不合理不得分。	3 分
1-11	项目组业人员情况	10 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 ②其他监理人员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	
2、商务因素（满分 20 分）		
2-1	供应商企业的综合实力： ①供应商 2014 年以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荣誉称号、监理过的项目获奖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除外），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②供应商近三年获得银行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供应商 2014 年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每获得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供应商通过 ISO 或 GB/T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⑤供应商通过 ISO 或 GB/T 环境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分
2-2	供应商的本地化服务情况： 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注册地在厦门的得 4 分，在福建省其他地区注册的供应商得 2 分。	4 分
2-3	类似业绩、经验： 根据供应商 2015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磋商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分
2-4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响应完整且满足要求的程度、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整洁程度、提供资料详细程度及对采购人的有利因素等进行打分：装订整洁、排序清晰，资料完整得 3 分，装订排序较为整洁、资料完整得 1 分，装订排序混乱不得分。	3 分
3、价格因素（满分 30 分）		

3-1	磋商报价得分 = $30 \times (\text{最低有效报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供应商若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规定的价格扣除的条件，按扣除后的评审价格进入价格因素评分。	30 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相关商务因素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供应商未明确的，则相关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4、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供应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再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货物类、工程类：3 个；服务类：2-3 个。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货物类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三项均需提供）：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 3、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监狱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两项材料均需提供）： 1、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

三、证明材料：

1、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货物类项目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其他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二、第一节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磋商：

3.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3.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除外）。

3.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磋商无效。

3.5.2 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该内容，未明确此项内容的，该联合体磋商无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4 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响应的主体方，即发票的出票方。否则磋商小组将以资质、商务实力较低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体方进行评审。

3.5.5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未共同签署首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的，将不视为联合体，磋商小组将以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资格条件，且完整签署了首次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的一方作为供应商进行评审。

3.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协议、磋商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签署磋商代表姓名。

3.5.7 联合体各方均应对其共同的磋商代表授权，并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7 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磋商行为并作无效磋商处理：

3.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7.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7.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答疑会、磋商、交纳或退还保证金的；

3.7.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5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7.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3.7.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3.7.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7.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7.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7.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14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节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本磋商文件

第 6.3 条规定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或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内容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6.4 答疑文件、延期通知、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双方均有约束力;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延期通知、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6.5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需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认定质疑不成立。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8.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监理大纲
- (9)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情况表
- (10) 拟派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表
- (11)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12) 业绩汇总表
- (13)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8)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
- (1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10.1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磋商响应的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 保证金

11.1.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本磋商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保证金。

11.1.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1.4 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1.1.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1.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1.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1.1.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1.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1.9.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1.1.9.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1.9.4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1.1.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1.9.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1.1.9.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1.1.9.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1.1.9.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1.9.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现金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9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

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2.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2.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2.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3.3 如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13.1 条至 13.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5 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

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7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五节 磋商内容及磋商程序

14 磋商时间

14.1 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4.2 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 磋商程序

16.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7 响应文件初审

17.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资格性

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7.4.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内容

18.1 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价格因素、服务期；

18.2 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等；

18.3 合同条款、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因素。

19 磋商要求

19.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写和递送响应文件。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19.4 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

19.5 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

19.6 磋商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磋商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19.7 磋商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磋商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将视同放弃磋商及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 磋商失败界定

20.1 若本项目为货物类或工程类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磋商失

败：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控制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若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磋商失败：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控制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及要求

1.1 本项目为南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含一、二期）项目施工监理，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投资额 9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59.024942 万元），南校区 3#、4# 学生宿舍楼一至六层室内维修改造。

1.2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监理服务要求

2.1 监理范围

监理单位要按照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采购人需求，应用先进有效的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监理单位应重点对工程的安全性（须考虑采购人所属教育行业施工的复杂性）、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对本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建设、施工、技术文件整理、移交、初验、试用、终验等。要用先进的、适合于校园工程监理行业特点的监理手段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监理工作。并配备高水平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队伍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监理，使本项目按期保质地完成。

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服务阶段	具体服务范围构成	备注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执行国家、行业以及本磋商的有关规范、规定及要求。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2 监理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满。

2.3 监理服务总体要求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管理；协调项目承建单位在项目中的工作界面；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各项工作；跟踪监督工程的需求调研、前期规划、施工进度、资金投入、人员投入、材质用料、隐蔽部分检查、维护项目的文档；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在对本项目中建设内容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应重点对工程的安全性、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承包合同的执行、信息文档、知识产权等进行管理，要用先进的、适合于本工程特点和采购人行业的项目管理手段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监理。

2.3.1 投资控制

按照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2.3.2 设计质量控制

对设计及技术方案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合理建议，如果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交货期），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当发现设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2.3.3 进度控制

(1)按照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进行建设的进度控制。

(2)对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通报。

(3)应结合工程特点，审批项目承建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交货进度；审批承建单位编制季月度计划；分阶段协调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建单位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交货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2.3.4 质量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制订的技术方案。

(2)审核承建单位制订的采购方案，协助业主验收采购货物。

(3)审核承建单位制定的验收测试方案，组织用户、相关主管部门、安全测评机构和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验收测试，向业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验收测试报告。

(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

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2.3.5 安全控制

采购人所属的教育行业对安全性具有较高要求，至少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为业主量身制订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
- (2) 并监督承建单位在安全控制方面措施的执行情况。
- (3) 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性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 (4) 拟定并组织各方签署安全施工责任书。
- (5) 安排人员做好安全巡查。

2.3.6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采购人、承建单位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2.3.7 合同管理

合同执行的监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5)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6)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 (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2.3.8 文件管理

- (1) 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 (2) 文档的审查工作。
- (3) 建立监理工作文件，按时提供采购人。

2.3.9 组织协调

对于采购中出现的可能影响进度和质量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

行组织协调。

2.3.10 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和协调项目的验收工作，明确各方的工作责任。

2.3.11 保修工作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确各方的保修范围、工作责任，对承建单位的保修工作进行监督、组织和协调。

2.4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知识产权控制、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组织协调和其他工作这九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2.5 监理人员要求

2.5.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至少满足下表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标准表			
职位	最低人数 要求	职称、岗位资格等要求	其他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本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的要求：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本企业职工，注册证上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无被停接任务等处罚。 持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厦门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应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应取得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厦门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监理员	1 人	应取得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或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厦门市监理员岗位证书	
附注： 1、本单位的在职职工以供应商提供的 1 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为准进行认定； 2、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专业按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和工作经历的排序来确认； 3、当总监理工程师为本项目专职总监时（即不允许在其他项目兼职时），供应商无须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供应商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按去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后的人员配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以上人员均应为本企业在职人员。			

2.5.2 其他

(1) 成交人必须保证工程监理机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名单到位，应安排现场监理长期（按工地上班时间）派驻在工地上，以确保工程质量。未经采购人及建设单位同意，不随意更换监理人员。若需更换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及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监理机构人员发生变更的，成交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 ① 监理机构人员辞职或解聘；
- ② 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受取消监理工程师资格处分的；
- ③ 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本项目做监理工作的。

(4) 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成交单位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具有

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并经采购人确认方可撤换。

2.6 其他要求

2.6.1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监督下将采购人要求销毁的资料彻底销毁。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应做好保护（不得污损、破坏、丢失等）、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

2.6.2 成交人应作好项目实施资料的整理、编制工作。在项目实施时，必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文档。项目完工时将工程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2.6.3 成交人项目配备的进场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服装整齐、洁净，文明工作，不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确保符合文明服务承诺。成交人应加强进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2.7 标准规范

2.7.1 采购人与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

2.7.2 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2.7.3 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2.7.4 国家有关合同、磋商、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2.7.5 部颁、地方政府项目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2.7.6 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家、财政部、行业标准和规范

2.7.7 建设项目相关监督、项目验收规范

2.7.8 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2.7.9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响应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3.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进行过程中质量监督的方法和措施进行阐述。

3.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提供：

3.3.1 监理大纲：依据“四控、三管、一协调”原则，具体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等内容。

3.3.2 人员素质情况清单：拟派监理人员的职称、年龄结构及监理业绩等情况；拟派监理人员的资质情况（提供监理工程师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4 供应商应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5 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定期与建设单位交流、汇报工程进展情况及下阶段重点进程，让建设单位能够提前做好有关准备。

3.6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采购人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3.7 若采购人要求监理人员进行备案，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人员备案。

3.8 供应商应明确磋商服务和磋商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供应商若未对磋商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磋商小组会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验收条件及标准

4.1 验收时，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4.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4.3 文档齐全，符合“合同”或“验收标准”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4.4 项目监理完成验收：本项目终验时，同步进行最终项目监理验收。

4.5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成果进行检验。其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 商务响应要求

5.1 供应商应提供近年来监理过建设工程项目的业绩证明。

5.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近两年资信等级以及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若有的话）的有效证明文件。

5.3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含磋商书、报价一览表、监理大纲、人员配备情况、业绩证明及服务承诺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节 报价要求

6 报价要求

6.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报价不完整的将导致无效报价。

6.2 监理费为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力费用、劳务费用、保险费用、咨询费用及可能发生的各种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6.3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4 最终监理支付以财政审核为准(成交价低于审核价除外)。

7 付款方式

7.1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支付。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_____ (¥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 理 人 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调 换 其 人 员 的 限 制 条 件: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___, 比例为: _____, 汇率为: 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 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 理 与 相 关 服 务 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封面）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监理大纲
- (9)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情况表
- (10) 拟派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表
- (11)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12) 业绩汇总表
- (13)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8)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
- (1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磋商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代表_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以下供应商的报价及承诺文件：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7） 报价明细表
- （20） 监理大纲
- （21）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情况表
- （8） 拟派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表
-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若符合的）
- （16）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
-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18） 以_____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据此函，供应商同意如下条款：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磋商自响应文件接受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投资额 (万元)	首次报价(元)	监理工期
1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与报价，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删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查询时间）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后的任意一天。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响应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通过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 2 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为供应商磋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后附：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供应商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评分		
2-1		
2-2		
2-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说明
	...				
	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注：供应商报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监理大纲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写，要求内容完整、切实可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姓名		近5年监理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工作业绩要尽量详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监理项目师 证书编号		
其他专业资质		
联系电话		
曾担任总监的 项目		

注：提供相关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拟委派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毕业 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项目师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备注

注：提供以上所列人员的相关认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交)通知 书复印件	采购合同文本 复印件	验收合格的证明 文件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1								
2								
3								

注: 1、供应商需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中标(成交)公告栏需标明相应的网站链接。

3、“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 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磋商（采购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货物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中不包含大型企业制造生产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_____元，占总额的_____%。（后附表1《本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认定，并对本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填写声明函，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所有声明函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填写本材料)

1、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货物类项目供应商还需提供下表：

监狱企业制造产品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_____					
占合同包总报价的_____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请勿填写本申明, 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供应商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总额为: _____(占合同包总价的比例____%)。

() 由本供应商提供(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 工程或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贵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0592-2279356**；举报信件：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禁止项目），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证金缴交信息表

【本表和银行缴款底单请另外单独提交，不用密封】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保证金缴款信息	
供应商名称	
缴款银行	
缴款账号	
缴款金额	

注：提交响应文件时，本表和银行缴款底单请另外单独提交给收标人，不用密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